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苑宝林

电话：13932324035

传真：/

邮编：0757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西北 800 米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公用工程	8
2.5 环评审批情况	9
2.6 项目投资	9
2.7 项目变更情况	9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5 验收评价标准	2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4
6.1 质量保障体系	24
6.2 检测分析方法	2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6
7.1 检测结果	26
7.2 检测结果分析	27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8.1 环保管理机构	2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9 结论和建议	30
9.1 验收主要结论	30
9.2 建议	31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平面布置示意图
- 4、危废暂存间
- 5、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取水许可证
- 4、危废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前 言

2022 年 8 月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得到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472 号。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72634759336XF001W。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9 月，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2071）。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472 号）；

（3）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苑宝林	联系人	苑宝明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		
联系电话	13932324035	邮编	075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		
占地面积	51473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33'15.8162" 北纬 39°51'29.7545"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9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3'15.8162"，北纬 39°51'29.754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1473 平方米，其中储料区 8000 平方米、搅拌区 4500 平方米、办公区 500 平方米、实验室 15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HZS90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以及配套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预制构件、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图 2-1 HZS90 混凝土生产线



图 2-2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机	HZS120	座	1
	搅拌机	HZS90	座	1
	水泥仓	100t	座	5
	粉煤灰仓	100t	座	2
	矿粉仓	100t	座	1
	水泥外加剂罐	15t	个	2
	水罐	20t	个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套	1
	仓顶布袋除尘器	--	套	14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搅拌机	JS500	台	2
	水泥仓	--	座	6
	压板机	--	台	4
	制管机	1000	套	1
	混凝土罐车	--	辆	10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储料棚	8000m ²	用于原辅料储存
		搅拌区	4500m ²	用于物料的搅拌
		实验室	150m ²	用于产品检验物理试验
		沉淀池	65m ³	用于车辆清洗水沉淀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m ²	用于职工的日常办公生活
3	公用工程	供水方式	自备井供水	
		供电方式	涌泉庄乡供电所接入	
		供热方式	养护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采暖使用电采暖	
4	环保工程	废气	包括筒仓废气、原辅料堆存和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混合搅拌粉尘、运输废气等。筒仓通过筒仓自带除尘设施，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混合搅拌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存采取密闭厂房堆料，硬化厂区道路，同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环保工程				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混凝土生产线的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出。
					水泥预制构件的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出。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旧模具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修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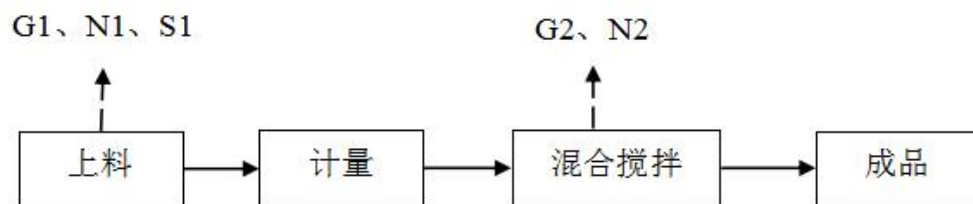


图 2-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进料工序：项目混凝土是由水泥、砂石等原辅料与水搅拌混合而成。砂石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搅拌工序，水泥通过相应筒仓管道进入搅拌工序。

(2)计量、混合、搅拌：根据客户需要，各原辅料通过计量以后进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生产用水经计量后管道连接注入，按配比比例配料后混合，经搅拌机

搅拌符合出料要求后由出料口出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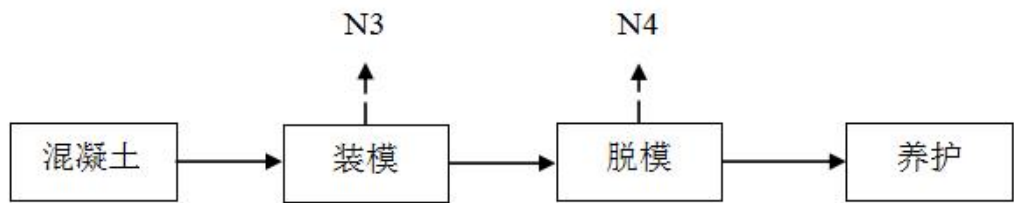


图 2-2 预制水泥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为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的混凝土，将混凝土装置预制水泥构件的模具中，等定型完成后进行人工手动脱模，入库养护即可。遇到加急订单，采用电加热养护，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废旧模具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自备水井，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混凝土生产用水、水泥预制构件养护用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凝土生产线的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出；水泥预制构件的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出；车辆、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涌泉庄乡供电所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电采暖，可满足冬季采暖要求，养护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472 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599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20
1	筒仓通过筒仓自带除尘设施处置；混合搅拌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物料堆存采取密闭厂房堆料，硬化厂区道路，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二	噪声治理	3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三	固废治理	5
1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修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废水治理	5
1	沉淀池、防渗旱厕	
合计		4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上料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原辅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传送带密闭、密闭厂房堆存，洒水抑尘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集气罩外溢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	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车辆、设备清洗	清洗用水	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已落实，除尘灰、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外排，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		
		废旧模具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防渗措施：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 8~10cm 的水泥浇底）；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系数应达到 10^{-7}cm/s ，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循环水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西北 80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3'15.8162", 北纬 39°51'29.7545"。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1473 平方米,其中储料区 8000 平方米、搅拌区 4500 平方米、办公区 500 平方米、实验室 150 平方米;建设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HZS90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以及配套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预制构件、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及辅助厂房的建筑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1、施工期废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
-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无施工废水产生。
- 4、施工期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 5、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任何生产废水排放。

3.2.2 废气

1、原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上料工序粉尘、搅拌废气经收集后排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2、原辅料堆存装卸通过传送带密闭、密闭厂房堆存，洒水抑尘等降低影响；集气罩外溢粉尘通过封闭厂房+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影响；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图 3-1 脉冲式除尘器



图 3-2 集气罩



图 3-3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废旧模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2) 除尘灰

本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上料、混合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清理出来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3)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车辆、设备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沉淀池

4)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1、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2、筒仓呼吸废气

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3、原辅料堆存装卸废气通过传送带密闭、密闭厂房堆存，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影响。集气罩外溢粉尘通过封闭厂房+洒水抑尘的措施降低影响。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混凝土生产排水、水泥预制构件养护排水和生活废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混凝土生产排水：混凝土生产线的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出；水泥预制构件养护排水：水泥预制构件的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旱厕。

(3)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根据噪声源强及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计算各点声源对厂界点的噪声贡献值，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废旧模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2) 除尘灰

本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上料、混合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清理出来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3)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车辆、设备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危废废物日常管理；
-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472 号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西北 800 米。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51473 平方米。建设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一条、HZS90 混凝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机、压板机、水泥仓、粉煤灰仓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预购制件、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车辆、设备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料罐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口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品、实验废块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由厂家回收，不外排；废机油、废油桶须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弃物的储存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西北 800 米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车辆、设备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车辆、设备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料罐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口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已落实，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5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品、实验废块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由厂家回收，不外排；废机油、废油桶须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弃物的储存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废旧模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后),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旧模具经收集后, 由厂家回收, 不外排。

2) 除尘灰

本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 上料、混合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 清理出来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3)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车辆、设备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 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

4)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至2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2071）。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TYQ-118 HF-5恒温恒湿间BTYQ-125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D分析天平BTYQ-008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TYQ-148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分析天平BTYQ-009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 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0 AWA6021 声校准器 BTYQ-187 DT-620 风速+温度测量仪 BTYQ-18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上料混合 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 器处理前 排气筒 2022.9.21	标干排气量 (Nm³/h)	10594	9124	10904	10207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147	158	149	151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1.56	1.44	1.62	1.54	/	/
上料混合 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2.9.21	标干排气量 (Nm³/h)	12674	13282	12104	12687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4.7	4.5	4.4	4.5	DB13/2167- 202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60	0.060	0.053	0.058	/	/
	处理效率 (%)	96.2				/	/
上料混合 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 器处理前 排气筒 2022.9.22	标干排气量 (Nm³/h)	11123	10202	9193	10173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148	145	153	149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1.65	1.48	1.41	1.51	/	/
上料混合 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2.9.22	标干排气量 (Nm³/h)	12763	12914	13373	13017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5.0	4.3	4.8	4.7	DB13/2167- 202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64	0.056	0.064	0.061	/	/
	处理效率 (%)	96.0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差值		
2022.9.2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91	0.175	0.156	0.174	0.4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0.496	0.448	0.428	0.541			
		下风向 3	0.573	0.526	0.370	0.599			
		下风向 4	0.535	0.487	0.506	0.464			
2022.9.22		上风向 1	0.172	0.215	0.157	0.194	0.487		
		下风向 2	0.477	0.702	0.450	0.465			
		下风向 3	0.401	0.605	0.352	0.678			
		下风向 4	0.630	0.429	0.587	0.368			

7.1.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207 1ZS001 东 边界	BTYS2207 1ZS002 南 边界	BTYS2207 1ZS003 西 边界	BTYS2207 1ZS004 北 边界		
2022.9.21	昼	58.2	56.8	54.3	53.4	60dB (A)	达标
	夜	48.8	47.9	46.6	46.3	50dB (A)	达标
2022.9.22	昼	56.7	54.9	53.4	53.3	60dB (A)	达标
	夜	49.5	45.5	46.3	45.3	50dB (A)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上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最低处理效率为 96.0%；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该企业项目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7\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8.2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3-49.5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固废

1) 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废旧模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2) 除尘灰

本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上料、混合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清理出来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3)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车辆、设备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即： $5\text{ (mg/m}^3\text{)} \times 12796\text{ (Nm}^3\text{/h)} \times 8\text{ (h)} \times 240\text{ (d)} \times 10^{-9} = 0.122\text{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凝土生产线的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出；水泥预制构件的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出；车辆、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废气

1、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最低处理效率为 96.0%。

2、原辅料堆存装卸通过传送带密闭、密闭厂房堆存，洒水抑尘等降低影响；集气罩外溢粉尘通过封闭厂房+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影响；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7\text{mg}/\text{m}^3$ 。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8.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3-49.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1) 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废旧模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2) 除尘灰

本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上料、混合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清理出来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3)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车辆、设备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22t/a。

满足环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颗粒物 2.93t/a。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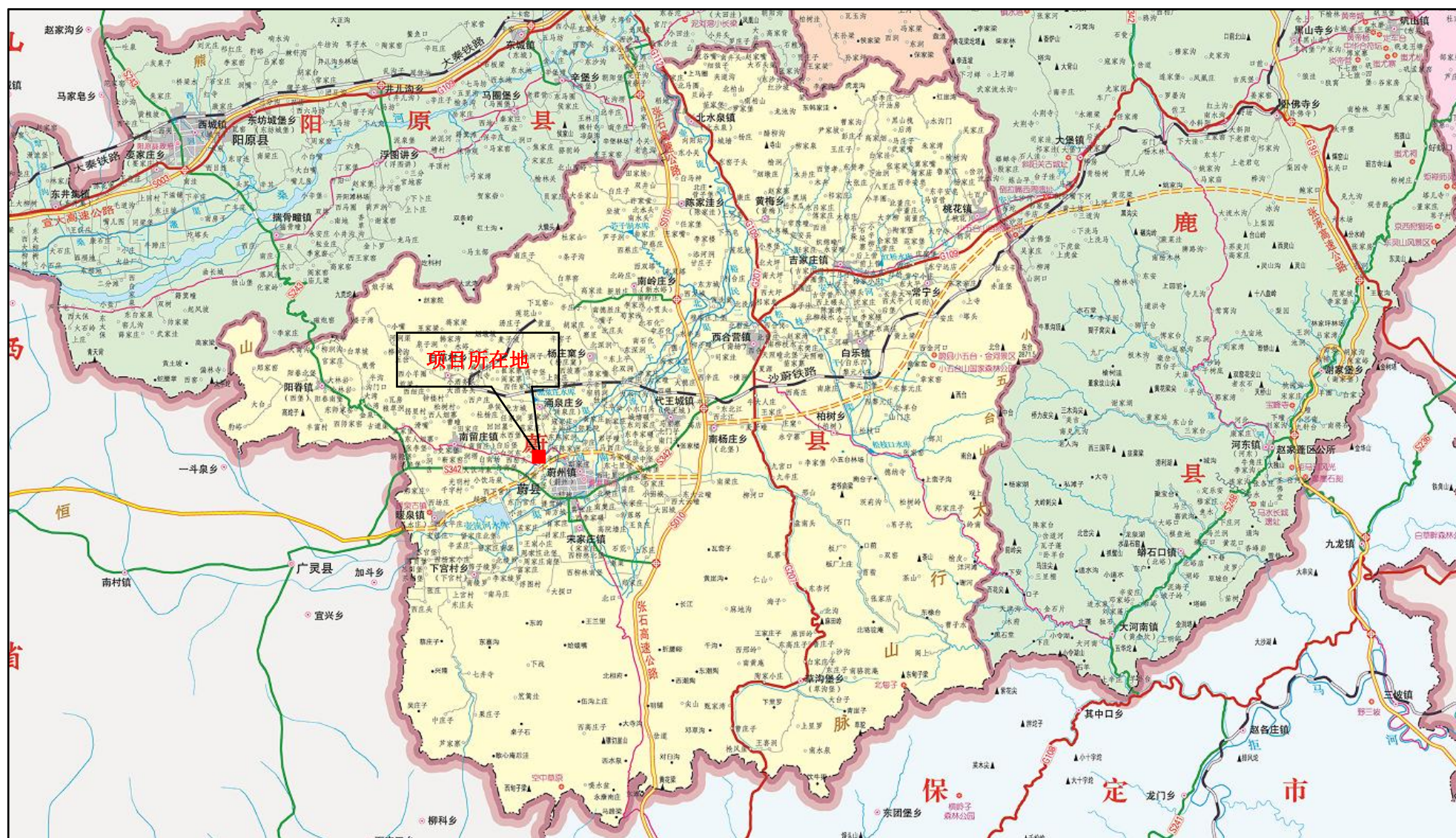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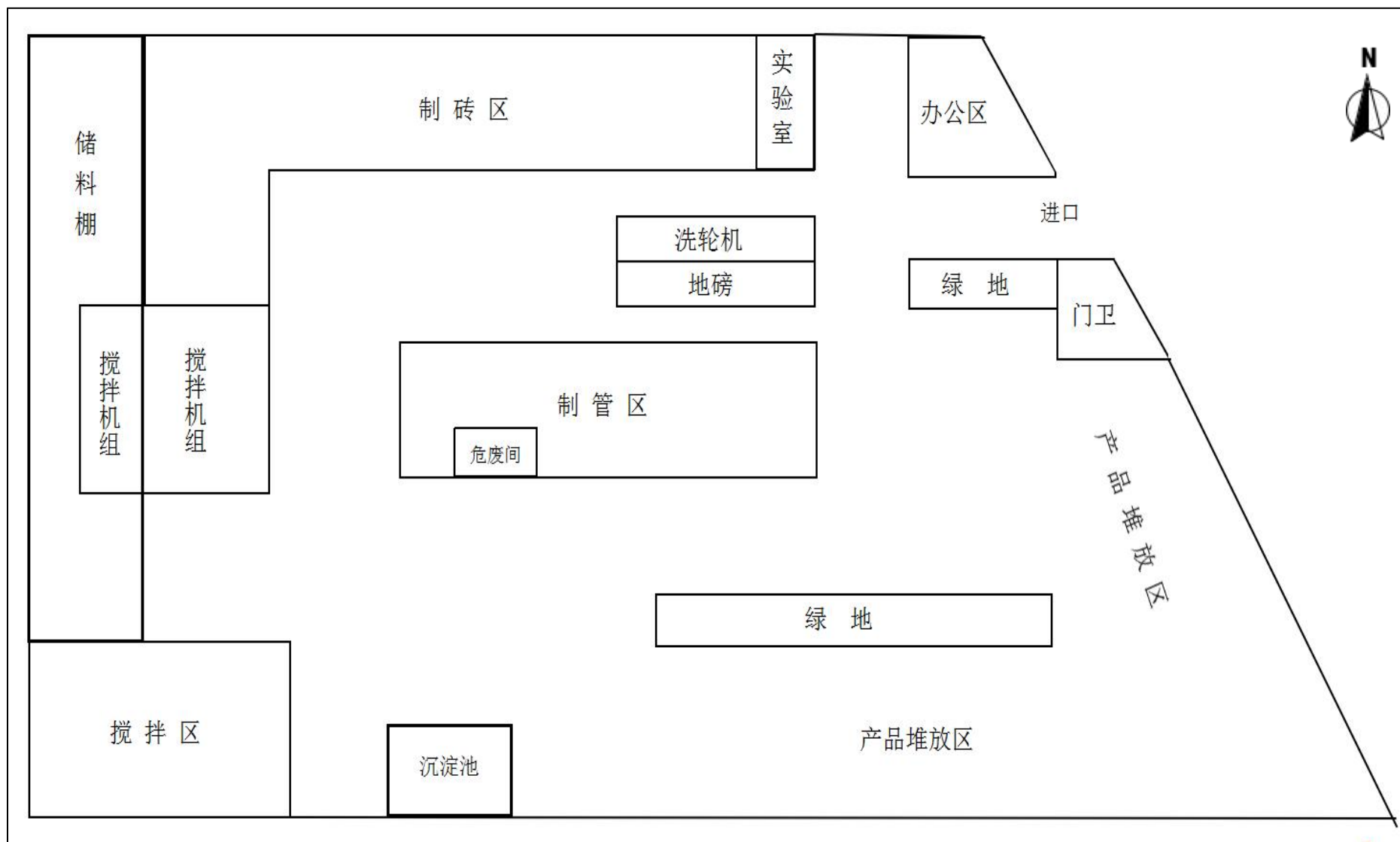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西北 8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预制构件、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预制构件、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字[2022]4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9.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634759336XF001W			
	验收单位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d				
运营单位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634759336XF		验收时间		2022. 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颗粒物		0	0	0	0	0	0.122	0.122	0	0.122	2.9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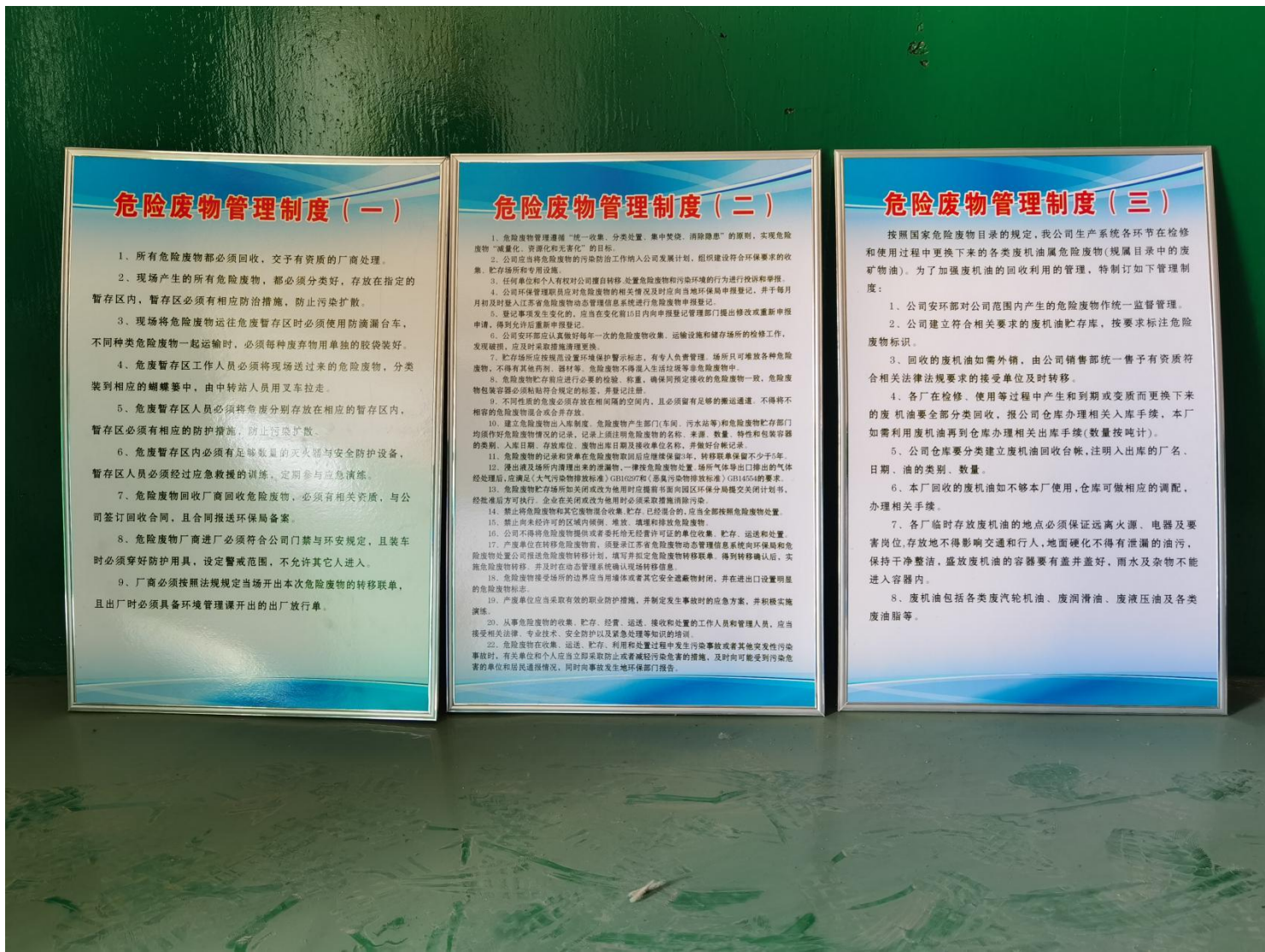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四 危废暂存间



附图五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634759336X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名 称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苑宝林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29日至 2035年06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干混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二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472号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西北800米。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租赁场地,占地面积51473平方米。建设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HZS120混凝土生产线一条、HZS90混凝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机、压板机、水泥仓、粉煤灰仓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立方米水泥预购制件、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车辆、设备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料罐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15米高的排口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品、实验废块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模具由厂家回收,不外排;废机油、废油桶须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弃物的储存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建楠

(盖章)

2022年8月29日

附件三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726G2021-1126	
单位名称	蔚县筑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6093281496J
取水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1.2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5月2日 至 2025年5月1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0年5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048622566	

附件四 危废协议（1）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

编号：HCJ/GY/2022-0922

甲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马天清	联系方式	18730516768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电话/传真号	0315-2417888/7788

乙方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苑宝林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		
联系人	高伟	联系方式	13315328788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号	

- 1、甲乙双方就乙方生产的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 2、乙方拟委托甲方对 以下 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
- 3、乙方向甲方提供拟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具体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吨)
1	废机油	HW08	-	-
2	废机油桶	HW49/HW08	-	-
3	油沾染物	HW49	-	-

- 4、甲方作为具有合法资质和专业经验的服务企业，同意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资质。
- 5、危险废物在运转过程中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四 危废协议（2）

6、危险废物运转前，甲乙双方将及时进行进一步协商，以确定本合作意向所述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危险废物运转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如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再与第三方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所属危险废物的处置合同。

8、甲乙双方从对方获得有关对方自身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在任何地点/时间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处置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

9、本合作意向书，除第5条、第6条、第7条陈述外，其内容对双方不具法律约束力。

10、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内容后，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支付技术服务费：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1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2、本合作意向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合同仅限环保备案使用。

合同签署在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有效，如超出经营范围则视为无效合同（例如废电瓶、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等），一旦超出经营范围签署合同，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合同签署人自行承担，公司将保留追加签署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8日

乙方：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8日



附件四 危废协议（3）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2-0922

委托方 (甲方):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		
法人:	苑宝林	联系人:	高伟
联系方式:	1331532878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马天清
联系方式:	18730516768	电话/传真:	0315-2417888/7788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到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附件四 危废协议（4）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7 甲方负责装车，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9 甲方每次转运的危险废物需达到运输车辆标准载重的 90%，如需运输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运输车辆标准载重的 90%，则需另支付乙方剩余空车费用。

3.10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3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4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5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附件四 危废协议（5）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 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2500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4	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注：另加收清理服务费 3000 元/车次（拼车）。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 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5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总量为甲方预估数据，预估量与实际处置数据偏差不应超 20%。超出 20% 时，甲方应按“偏差量*年平均处置单价”为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的 1.5 倍赔偿对方。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

附件四 危废协议（6）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 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8 日

乙 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8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此件仅限**吉林美凝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

复印玉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过期作废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冀1302250006
流水号: 唐环许字202101号
发证机关(章):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守昌

住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9° 09' 27" 纬度 39° 29' 0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3、HW04、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其他废物类别：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

综合利用类别: 0004-251-001-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燒處置 6592 噸/年、綜合利用 140100 噸/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四 危废协议（8）

此件仅限唐山浩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3年9月17日，过期作废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U3734B

唐山浩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浩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资源回收再生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634759336XF001W

排污单位名称：蔚县筑美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邸家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34759336X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